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14,339.259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490.1478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	74,497.25	44,000.00
2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	9,954.60	9,954.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91,451.85	60,954.6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04,561,131.50 元、176,116,986.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97%、15.0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